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告 高悅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啟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7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謝欣吟